

憲示第三百八十六號  
輔政使司駱曉諭開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
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

十五年惟須遵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為

此特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號坐落皇后大道東該地四至北

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共計七百五十方尺  
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七百五十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
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
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
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
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
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

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

指明四至等費

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

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

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 
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圓

為

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

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

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

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

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

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

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
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
紓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紓及
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額外章程

該地段須要整平並將一帶所掘之地面築堅固牆圍護

業主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

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百十圓

一千九百零一年

七月

十三日示